

# 吊车侧翻吊臂断裂砸中宝马车

5月14日,热心微友在晚报热线群中爆料称,海湖新区一辆额定8吨的重型吊车调运树木过程中突然侧翻,砸中了路边停放的车辆。

热心微友说,事发地点位于海湖新区博雅广场内,这辆8吨重的大吊车此时已经侧翻在地,砸中了停放在路边的宝马车,吊车的吊臂砸在了小区的花池上,20多米长的吊臂已经折断,所幸附近施工人员躲闪及时,没有人员伤亡。

据施工单位负责人介绍,当天他们组织人员正在博雅广场内栽种柳树,这辆吊车是他们租来的,吊车的核定载质量为8吨,一棵树最多800斤,吊运一棵树应该没问题,之所以发生事故估计跟吊车司机操作不当有关。

事后,记者联系肇事司机了解到,事发前夕他要求施工方清理现场所有车辆,因通道上停放的宝马车主联系不上,在没有来得及清理车辆的情况下,施工方负责人就指挥他抓紧时间吊运树木,因自己操作不当导致吊车侧翻砸中宝马车,导致宝马车一侧的后门、大灯、叶子板等损坏,事情发生后,他又找来了另外一辆大吊车,将倒伏的吊车扶正。这起事故自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施工方也没有尽到责任。



博雅广场物业公司负责人说,因博雅广场地下停车场正在做环氧地坪,允许小区私家车在地面上停放,施工单位搞绿化的时候并没有通知物业,物业公司无法事先通知业主提前将车挪出施工区域。事故发生后,他们也拨打了交警部门的电话,交警赶到现场认为,这属于路外事故,不在他们的处理范围,让他们协商处理。

就此,辉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当事人材料陈述,可以确定,该案件系吊车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责任事故,根据法律规定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交通事故,该案件应

定性为侵权责任。可以明确吊车司机及所有权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如果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其未尽到合理安全义务提醒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否则不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次物业公司若未尽到安全提示义务,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最后,根据陈述内容被损坏车辆的所有权人是否存在违停等违法行为,若存在也应当按照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记者曙光 微友忍君供图

## 交通监督岗

## 不执行峰谷电价 业主喊太贵

近日,五矿柴达木广场E区居民致电晚报交通热线反映,他和几位住户购买了新能源汽车后,为充电方便在小区地下停车场安装了一个充电桩,但是物业收费不执行峰谷电价,导致充电产生的费用比公共充电桩贵很多,希望记者予以关注。

刘先生说,今年3月,他新购了一辆新能源汽车,4S店还附送了一套充电设施。起初,因小区周边有3个充电站,他觉得充起电来应该会很方便,结果每次下班回家后发现这些充电站里的充电桩不是在使用中,就是停车位被其他燃油车辆占用,偶尔才会有空闲车位充上电。考虑再三后,他决定将赠送的充电桩安装到地下

停车场,方便自己使用,但又出现了新的问题。充电桩是按照0.7元/千瓦时的价格向物业付费,没有区分峰谷时段。但大多数时候都是在夜间低谷时段充电,按照0.7元/千瓦时收取电费不合理。如果是在当天22时至第二天8时这个时段充电,一般公共充电桩的收费标准为按照0.3元/千瓦时,相对来说便宜很多,大家希望物业能执行峰谷电价,按时段收费。

就此,小区物业工作人员说,如果想要执行峰谷电价,需要电力部门特别安装峰谷电表才能实现,产生的电费也是由电力部门收取。但五矿柴达木广场除了A区和B区的电费由供电

部门收取外,E区由于交付较晚,电力设施还未移交给供电部门,现还由物业代收代缴,配电室也由物业负责管理。小区地下室安装的充电桩是插卡式的,接入的也是商业用电,无法安装峰谷电表,不能根据时段调节价格,所以无法执行峰谷电价。

此外,因充电桩是安装在小区公共区域内的,为保证安全,降低隐患,安保人员每天还需查看、维护充电桩,综合考虑后才确定按照0.7元/千瓦时的价格收取电费。

记者 一竹

## 百姓与交通

## 斑马线上“车让人”公交车做到了

近日,有市民@晚报交通热线记者反映,车辆经过人行横道时应礼让行人,但除公交车外,其他社会车辆基本都不会主动停车礼让,希望其他社会车辆也能向公交车学习,主动礼让行人。

### 市民反映

刘先生@记者说,他每天都接送孩子上下学,当经过人行横道时他发现只有公交车驾驶员做到了车让人,即便是在无信号灯的斑马线,公交车驾驶员只要看到斑马线一端或两端有人,不论行人是否过马路,公交车驾驶员都会主动减速慢行,礼让行人。其他社会车辆驾驶员,在遵守“车让人”这一交规方面的自觉性就差远了,眼看行驶的公交车已减速慢行甚至停车了,而在公交车左、右行驶的其他车辆不仅不减速,还经常快速抢行,弄得行人也是进退两难。

### 记者调查

5月15日,记者街头观察车辆礼让行人的情况。

地点一:西关大街与南气巷交会口

看到有行人过马路时,一辆由东向西行驶的2路公交车停车礼让,公交车司机挥手示意行人先行,由西向东行驶的社会车辆并没有停车,而是快速

过,行人只能在道路中央隔离桩处等待机会过马路。五分钟内途经此处的公交车都停车礼让行人,一辆红色私家车也停车礼让行人,其他社会车辆都是疾驶而过。

地点二:南关街水井巷市场南口

人行横道两侧均标记有“车让人”的字样,但双向经过的出租车和私家车对此视而不见,与过马路的行人抢行,公交车停车礼让时还有车辆在人行横道上掉头行驶,人车混行情况严重。

地点三:南路上南山路西公交车站旁

一老人由北向南过马路时,由西向东行驶的19路公交车见状停车等待,但由于其他行车道上的车辆无一

停车礼让,老人在路边等待了数分钟后才过了马路。

……

随后,记者随机采访了五位路人,大家的说法都与刘先生一致,认为斑马线上礼让行人做得最好的就是公交车,如果所有车辆都能够像公交车一样,那么大家过马路将不再成为难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礼让;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记者 毓洛

## 交通岗

## 买果买菜 新发地 西宁天气预报

今天(5月17日)	明天(5月18日)	后天(5月19日)
多云转晴	多云	晴
6°C~18°C	7°C~23°C	6°C~26°C
微风	微风	微风

## 这个路口乱停乱放现象严重

5月10日,有市民致电本报热线反映,湟水路与幸福里商业街交叉路口每天停满了车,交通秩序混乱,希望引起有关部门重视。

### 居民反映

市民张先生说,湟水路与幸福里商业街交叉路口是盛世华城H区小区居民通往幸福里商业街、柴达木路和昆仑西路的必经之路,因为这个路口较为宽阔,附近商户和居民为方便,就随意将车停放在这里,久而久之这里就成了马路停车场,尤其到了下午,车辆占道停放严重阻碍交通。

### 现场调查

5月10日下午,记者来到现场看到,该路口既是湟水路的掉头口,又是通往幸福里商业街和盛世华城H区的必经路口,车流量、人流量都很大,随意停放的车辆几乎占据了整个路口,有的司机甚至占道经营,打开后备箱卖起了馍馍、方便面、西瓜等,行人在车辆夹缝中勉强通过,无不怨声载道。该路口附近有一家幼儿园,接孩子的私家车陆续到来后,加剧了路口的拥堵,通过此路段很是艰难,汽车鸣笛声此起彼伏。

附近的居民们说,该路口中间路面有一大片空地被钢城物业围挡起来当临时停车场,已经一年了,白天空着也不让外部车辆停放,如果这些占道停放的车辆能进入临时停车场,这里的拥堵情况就会好转。

钢城物业负责人解释说,因盛世华城H区内有工程在施工,整个小区路面开挖,为了配合施工进度,物业通过市发改委批示,将小区地面上停放的车辆临时转移到湟水路空地大桥下面,100多个临时停车位全部归盛世华城H区居民停车使用,无法满足外部车辆停车需求。

### 部门答复

就此,马坊街道城管执法中队负责人解释说,他们和钢城物业公司沟通协调得知,盛世华城H区施工已接近尾声,该小区居民马上就可以将车停在小区里了,届时物业可腾出湟水路临时停车位供外部车辆停放,解决部分停车问题。同时他们也会联合交警部门进行常态化整治,规范这个路口的交通秩序。

## 关注交通

记者 曙光

## 野牛沟乡至扎麻什乡路段

## 明日起半幅通行

昨日,记者从省公路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获悉,省内多条道路施工,道路半幅通行。

●G109国道京拉线1946公里840米至1968公里207米(湟中区王家庄至湟源县城赞布林卡)路段施工,道路半幅通行,施工时间:2023年5月14日至2023年8月1日。2213公里525米至2530公里(共和县大水桥至都兰县宗加乡交叉口)路段施工,其中K2246+350-K2371+500(乌兰县茶卡西收费站至都兰县察汗乌苏镇车管所)路段全封闭施工,其余路段半幅封闭,施工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8月22日。●G213国道策磨线697公里至707公里(祁连县野牛沟乡),715公里至725公里(祁连县大泉工区)路段路面改造施工,道路半幅通行;700公里至775公里(祁连县野牛沟乡至扎麻什乡)路段边坡隐患治理工程施工,施工期间半幅封闭施工、全幅间歇性封闭施工,施工时间: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7月10日(每天7时至20时)。●G215国道马宁线672公里至678公里(当金山)路段为确保国省干线公路连续长陡下坡路段安全通行能力专项提升工程,自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6月30日对该路段进行施工,施工期间道路半幅通行。

## 出行参考

记者 毓洛

## 西宁市作风监督二维码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纠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肃查处违规吃喝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现将西宁市作风监督二维码予以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曙光  
电话:13997166661  
微信号:yilm1192733835



今日在线记者:史益竹  
电话:17809822780  
微信号:1113653074

